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国友、万国超

2023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友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国超